**天津运荔枝科技有限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托运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号码、微信：

电子邮箱：

乙方（承运方）：天津运荔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号码、微信：

电子邮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作范围、内容与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公路货物运输业务；

货物类型： 货物具体名称以订单为准

线 路： 以订单为准

2、具体托运货物标的（货物品名、类别、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以甲方在乙方运荔枝互联网物流平台线上系统（以下简称“运荔枝”或“系统”）提前下发并经双方确认的每笔运输订单为准，甲方保证在乙方系统上创建的订单为真实有效的，因订单真实性、有效性及合规性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甲方全权承担。

## 二、合作模式：

1、依据双方各自企业的能力、优势，结合运荔枝的“互联网＋物流”模式，采用双方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合作，共同打造双方可控的运力生态圈，实现低成本、高效的良性运输方式。

2、充分发挥甲方的线下与各参与方面对面组织沟通的便利性、对装卸货现场条件的熟知、对货物状态规格的了解等优势，甲方负责结合运荔枝系统内实际承运人/车辆及司机信息线下审核司机、车、证件现场提供的证件是否一致，并负责装卸货现场的组织协调。

3、充分发挥乙方信息化技术能力、标准化作业流程、网络货运平台诚信等优势，由乙方协同负责车辆/实际承运人整合及调度管理、运输在途管理、业务单据流转及审核、运输异常及风险管理等各环节工作。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行驶线路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当次订单的内容或解除当次运输订单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改变运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收货人、托运货物的到货地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取消托运的，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当次运费，由于甲方原因（包括由于甲方个人因素引起的错运、漏运、损坏货品或其他无法达到客户要求）所造成罚款、违约金等情况的，甲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2、甲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符合运输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并按照订单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乙方并完成相应货物装车。甲方需确保乙方车辆到达目的地后，堆场及卸货工作顺利。如甲方对托运货物包装不符合运输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承运并要求甲方重新进行包装。

3、根据具体运输服务项目、内容，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运杂费等。

4、甲方必须严格要求线下现场人员对乙方所派实际承运司机和车辆进行审核，必须对所派车辆、人员状况有较详细了解，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车辆和货物的安全。若由此产生的相关货物风险，乙方可以不予承担。

5、甲方承诺合理装载货物，不得夹装禁运品、危险品和国家明令禁止所列货物及违禁品等，不得故意错报、匿报货物的重量、规格和性质等。

6、甲方有权查询双方合作信息平台上的各项资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资源信息、业务信息、运作过程节点记录信息及回单管理信息。

7、甲方须在乙方指定的系统平台上开通电子账户，且自行向该账户进行充值。甲方可查询此账户的余额信息及交易流水，账户信息以甲方在系统平台中激活的账户信息为准：

账户名：天津运荔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浦智支行

账 号： 77250078801900001066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在订单规定的时间内将托运货物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通知收货人接收货物。

2、乙方对在途运输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并及时将跟踪货物在途情况向甲方及时汇报。如发生异常时，需及时通知甲方指定人员，并协同进行处理。

3、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运费、运杂费等相关费用的权利。

4、 如果乙方联系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等候甲方指令再进行处理。同时乙方应负责保管货物，避免货物损失、丢失，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用等）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擅自将货物进行任何处理，否则乙方应按照货物价值赔偿甲方。

5、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专业的运输管理系统培训及人员培训，实现合作企业的信息化管理和运营，甲方须充分配合。

## 五、货物风险：

在货物运输途中发生损失，双方在收到反馈后，应积极沟通、相互配合，及时进行异常处理，就货物损失的赔付，双方约定按照如下 **方式二** 进行。

**□方式一，保价运输**：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货物，甲方在系统下单时明确货物价值，乙方根据双方约定的保险费率 / 核算保价，并对运费进行对应上浮，同时为该车货物进行平台投保。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损毁、灭失所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赔偿金额以系统下单时明确的货物价值与承运货物销售价值或甲方客户确定后的承运货物价值的较低者为准。如按方式一合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赔付规则和出险操作细节。具体运输订单未按照保价运输方式执行的（甲方在系统下单时未明确货物价值），则**适用下述“方式二，一般运输”**约定。

**☑ 方式二，一般运输**：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货物，由甲方线下自行按照货物价值购买相应的货物责任险，受益人为货主。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污染、失温、损毁、灭失等异常情形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甲方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在保险公司理赔前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赔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所有赔付责任的总额不高于乙方该次运输所收取的运费。

## 六、运费结算及发票开具：

1、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每笔运费应采取成本利润透明的方式，即乙方需在运荔枝系统上向甲方示明每笔运单应支付给实际承运人的运费，甲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每笔运单向甲方收取总运费的 5.5% 为乙方的毛利率，甲方应付的总运费计算公式为：实际承运人运费金额/(1-5.5%)。若甲方选择保价运输，乙方向甲方收取的运费则根据运荔枝核算的实际货物保价运费进行上浮计算，具体每单运费以系统运单显示的为准。除甲方委托乙方特殊收费项目外，不产生其他费用。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特殊收费项目的，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由甲方额外支付，乙方按6%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对账：系统订单运输完成后，双方以实际承运人在运荔枝上传的有效电子单据（含出库单、回单等）为审核依据，并在系统中以运单为单位进行运费核实和对账。甲方须确认电子单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如发现信息不符，甲方须在电子单据签收后的【24】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驳回甲方的开票申请，因甲方未在有效时限内反馈电子单据错误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结算周期：每单结算。

4、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甲方在核对运单无误后，需及时将应支付乙方的运费支付到乙方指定收款账号，然后甲方需在系统中向乙方触发该运单可结算的指令，收到指令后，乙方系统会自动将应结算给承运车辆的运费，支付到承运车辆。为保障每笔订单向实际承运人支付运费的及时性，双方确认，每笔订单完成后，甲方应在【**15**】日内完成对订单及运费的核实及确认并完成相应付款，如甲方对运费有异议的，应在实际承运人上传电子单据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否则视为甲方对订单及运费确认无误。

为获取车辆的高服务质量和长期诚信合作，双方需保证支付到实际承运人运费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双方约定，运费从甲方支付到乙方再支付到实际承运人的过程，采用如下 方式一 进行。

**☑方式一**：甲方先行支付该笔运单的费用到乙方指定系统资金账号（甲方在系统平台中激活的电子账户），再在系统中触发该运单可结算的指令让乙方将实际承运人应得运费支付到实际承运人账号。

**□ 方式二**：乙方引入乙方合作的金融机构为甲方提供金融保理服务，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甲方可不先行支付运费给乙方，而直接在系统中触发运单可结算指令，由授信金融机构先行替甲方将应支付给乙方的资金支付到乙方指定系统账号，乙方系统再自动将应付实际承运人的运费支付给实际承运人，甲方应在金融机构的垫款到期前将金融机构垫付的运费支付给乙方，并在系统中触发还款指令，由乙方系统自动将资金划拨给相应金融机构。

如双方约定采用方式二，资金方需收取的资金利息，由甲方承担，由乙方代收代付。具体以金融机构、甲方另行签订的平台金融保理服务协议为准。

5、发票开具：甲方每次成功支付运费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乙方指定运费结算系统账户如下：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浦智支行**

户 名： **天津运荔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7725 0078 8019 0000 1066**

## 七、平台系统使用约定：

1、双方一致同意，须使用乙方关联公司（成都运荔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拥有的“运荔枝系统”进行业务及信息的交互，系统使用协议双方另行签订。双方均认可，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并记录于运荔枝系统的各项信息及数据的法律效力，如发生争议，双方均同意该信息将直接作为证明材料使用。

2、甲方应加强账户账号管理，审慎指定操作人员；对操作人员的账号使用行为进行规范管理，避免出现账号交叉混用等情况并遵守乙方的系统操作规则。甲方账户账号在系统以填写、勾选、点击等任何方式确认的内容，均视为甲方自身操作且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运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运费【0.4】‰的违约金，逾期达【7】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执行后续运输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甲方付清全部应付费用及违约金。

2、甲方隐瞒托运货物的属性，擅自托运、夹装不适宜运输的物品或法律法规禁止运输的危险品、违禁物品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当次运费【3】倍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九、不可抗力

1、因国家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违约，不追究双方责任。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因国家对三超治理、桥隧政策、公路规费、线路的交通管制、限高、行车线路变化、油费、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运费上涨，由双方协商按幅度上调运费。

## 十、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数据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购销渠道、销售价格、运输线路、车源、运营活动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已遭受的实际损失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均应由违约方全数赔偿。

## 十一、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往来文件”），应按照本协议文首记载的另一方的联系方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发出，并在下述条件下送达生效：以专人递送的，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视为送达；特快专递或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的第五个自然日视为送达；往来文件的形式还包括在乙方及/或乙方关联公司系统页面公告或信息推送、系统公告、向甲方发送电子邮件、移动或PC客户端推送信息、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同时采用前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2、本协议项下的联系人或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视为有效。

3、双方同意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可按照本协议文首记载的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法律文书等。

##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中所称的“实际承运人”是指在乙方运荔枝系统上显示的实际承运人/车辆。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若因业务运作模式发生变化，双方积极协商另按新模式签订新的合同或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则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结清已产生的全部费用或违约金。

3、鉴于对合同的重视与管理的要求，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次月的5日前，根据上月实际完成的运输金额与运输量，由乙方补充生成一份上月货物运输的电子合同，作为本协议的必不可少的附件。甲乙双方均认可此合同（无论此合同双方是否签字、盖章）。

4、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成都市锦江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自法院受理之日起，双方合作中止。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后，若双方还有正在履行的运单，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等运单履行完毕。

6、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天津运荔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